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20

修正案号: 39-821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前厨房门开口结构的疲劳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的波音737-300和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4-22-06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41R1

3、CAD2005-B737-03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41

修正案号: 39-18011

2013年6月11日

修正案号: 39-4827

2002年6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37-03, 39-4827

为防止由于前厨房门的后隔框和隔框支持结构产生疲劳裂纹,导致机身隔框腹板断裂,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和前厨房门可能丢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第1组飞机: 检查和纠正措施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的第1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,对站位277到328,桁条7R到17R的前厨房门开口周围完成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,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B、第2组和第3组飞机: 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(1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:本指令E(2)段的要求除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第1.E段的表1和表2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完成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定前厨房门开口周围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在波音服务紧急通告737-53A1241R1中第1.E段的表1和表2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间隔,重复进行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E(1)段的要求除外。根据适用性,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中规定的维修步骤1.a.,2.a.,6.a.或6.b.,本指令E(1)段的要求除外,可终止仅针对该修理区域的本段规定的相关检查要求。
- (2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拆除和更换有裂纹部件,不终止本指令B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C、终止措施

针对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中第3.A段注11或注13"一般信息"规定的要求完成了修理的区域,可终止本指令B(1)段规定的检查要求。

D、可选的终止措施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 完成在机身站位291.5隔框腹板的预防性改装后,可终止进行了一般预 防性改装区域的本指令段B(1)段规定的检查要求。

E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纠正措施,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,完成适用的措施。
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中第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符合性时间"在本服务通告R1版颁布之日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- (3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R1的图5的每页的标题是错误的,其"桁条16R"应指"桁条14R"。

F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1 (本指令未引用此文件)完成了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相关工作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G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之前被批准作为CAD 2005-B737-03的AMOC,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